



珠海国家高新区 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第二版 2021年)



微信公众号



扫码获取政策

珠海高新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珠海高新区南方软件园A1栋8楼

<http://www.zhuhai-hitech.gov.cn/>



工业投资类

落户奖励 02

1. “世界500强企业”落地奖

2. 场地租金补贴

新投资奖励 02

再投资奖励 02

1. 增资扩产奖励

2. 建设进度奖励

3. 扩容改建奖励

技改及研发奖励 03

1. 技改奖励

2. 研发投入增量奖励

外贸规模奖励 03

资质认定奖励 03

1. 智能制造示范奖励

2.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认定奖励

融资及贷款贴息 04

科技创新类

培育引进独角兽 06

1. 入库奖励

2. 经济贡献奖励

3. 培育奖励

4. 赛事奖励

高企培育 06

1. 高企认定奖励

2. 高企落户奖励

3. 标杆高企奖励

院士工作站及博士后科
研工作站 07

1. 院士工作站奖补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补

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 07

1. 发明专利奖补

2.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3.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4. 中国专利奖及广东省专利奖配套

5.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

6. 专利保险补贴

7. 专利技术导航及知识产权风险审
查评议项目补贴

8. 新设专利代理机构奖励

科技创新平台 08

1.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2. 机构认定奖励

3. 平台服务费用补贴

产学研合作 09

大众创新创业 09

1. 创业团队资助

2. 企业研发合作扶持

3. 资质认定奖励

4. 协同创新中心支持

5. 离岸创新中心资助

港澳科创合作 10

1. 重点实验室奖补

2. 科技成果转化支持

3. 科技合作项目奖补

科技孵化载体 10

1. 孵化器奖励

2. 众创空间奖励

3. 运营补贴

产业发展类

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 12

1. 落户奖励

2. 领军优势奖补

3. 税收优惠

4. 创新研发奖励

5. 产业协同创新补贴

6. 产业创新发展环境奖补

7. 人才奖补

8. 行业奖项奖励

9. 场地载体补贴

10. 其他支持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 15

1. 研发阶段性奖励

2. 资质及大赛奖励

3. 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4. CDMO奖补

5. 落户及运营奖补

6. 产业园区奖励

7.人才奖补

8.场地载体补贴

9.其他支持

信息技术产业 18

1. 认证奖励

2. 公共技术平台奖励

总部企业 18

1. 实缴注册资本奖励

2. 经济贡献奖励

3. 场地补贴

新业态发展 19

1. 电子商务产业

2. 工业旅游

人才资助类

顶尖人才与高层次人才 21

创新创业团队 21

海外留学及港澳人才 21

青年创新人才 21

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 22

高技能人才 22

其他 22

金融扶持类

上市奖励 24

1. 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奖励

2. 新三板挂牌奖励

3. 科创板上市奖励

4. 境外上市及迁入奖励

5. 上市企业融资补助

信贷融资 25

1. 融资扶持

2. 贷款贴息

3. 信贷风险补偿金

4. 金融机构扶持

风险投资 25

政策一 落户奖励

“世界500强企业”落地奖

对总部设在我市，“世界500强”企业名单的珠海市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奖励。

场地租金补贴

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单体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连续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厂房，实施投资总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优先发展类和鼓励发展类分别给予最高10元/平方米和8元/平方米的月租金补贴，租金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二 新投资奖励

实缴注册资本奖励

对新引进先进实体经济项目，实缴货币注册资本每1000万美元或每1亿元人民币，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珠海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IAB和NEM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注：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

NEM：新能源、新材料

政策三 再投资奖励

增资扩产奖励

对年产值或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超过20%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竣工且投资超过1亿元的增资扩产项目（仅限新增购地项目），在建设期间至少有一次年度投资总额超过5000万元，待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可参照项目用地成本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用地成本的30%，同一项目获得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建设进度奖励

增资扩产项目提前3个月动工，按项目建筑面积给予20元/平方米的奖励资金；提前6个月竣工，按其建筑面积给予30元/平方米的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 万元。

扩容改建奖励

对工业红线内的工业用地（M0除外）进行扩容改建，容积率达到1.5以上，新增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对主体单位建筑面积的奖励标准为20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工业投资类



政策四 技改及研发奖励

技改奖励

对技术改造项目最高补贴至项目新设备购置额的20%。对企业在资源池选择服务机构“把脉问诊”，并实施智能化改造，最高补贴至项目新设备购置额的25%，单个项目市级资金补助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研发投入增量奖励

对年产值或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超过10%的企业，按照该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1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

政策五 外贸规模奖励

对工业外贸进出口大户2019年至2022年年度完成外贸规模达1-5亿美元、5-10亿美元、10亿美元以上，进出口正增长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

政策六 资质认定奖励

智能制造示范奖励

对获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珠海市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单个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获市级财政资金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认定奖励

- (1)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节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企业或园区，并已完成项目完工评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 (2) 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每次奖励不超过10万元，同一企业同时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再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万元。
- (3) 对列入省级以上工信部门公布的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 (4) 对获评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的绿色工厂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单位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 (5) 对获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每个型号产品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6) 对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并接入市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的单位，按投资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 (7) 对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 (8) 对建成工业和信息化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程，并具有一定节能、清洁生产效果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设备(含系统)投资额的15%，对项目投资方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额200万元。

政策七 融资及贷款贴息

- 1. 对投资额1亿元以上，固定资产已完成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的工业投资项目，给予贴息支持，其中投资额达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支持年限分别为1年、2年、3年。列入“百亿级龙头企业(含培育)清单”的企业，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十亿级骨干企业(含培育)清单”的企业以及新引进龙头企业和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 2. 纳入珠海市“十百千”企业培育库，年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10%以上工业企业或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其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的流动资金融资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总额最高100万元。



科技创新类



政策一 培育引进独角兽

入库奖励

首次入库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研发启动资金。

经济贡献奖励

对入库企业自认定起，连续3年按照其经济发展贡献给予奖励，其中独角兽企业奖励金额为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30%，最高2000万元；独角兽潜力企业奖励金额为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40%，最高1000万元；独角兽种子企业奖励金额为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50%，最高500万元。

培育奖励

入库企业和龙头企业每培育一家独角兽种子企业、独角兽潜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支持。

赛事奖励

对培育或引进的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大赛团队，国赛一等奖给予100万元奖励；国赛二等奖、三等奖和省赛一等奖给予50万元奖励；市赛一等奖给予30万元奖励；其他获奖给予20万元奖励。

政策二 高企培育

高企认定奖励

(1)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兑付奖励资金年度纳入区统计部门“四上”企业名录库（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资质内建筑业等，以下同），给予奖励资金30万元。

(2)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兑付奖励资金年度未纳入区统计部门“四上”企业名录库，给予奖励资金20万元。

(3) 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资金20万元。

高企落户奖励

(1) 对已连续两次（含）以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在整体迁入我区且完成高企资格迁移手续后，次年度给予奖励资金50万元。

(2)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在整体迁入我区且完成高企资格迁移手续后，次年度给予奖励资金30万元。

标杆高企奖励

根据市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百强名单，对纳入全市综合创新能力100强、税收贡献100强、成长性排名100强三个名单之一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同一企业单个年度按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

政策三 院士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院士工作站奖补

对经认定的省市级院士工作站,在市财政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最高75万元项目研发配套扶持经费。本区企业每培养一名两院院士,区财政再给予300万元配套奖励。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补

对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建站补贴100万元、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每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设站单位5万元工作津贴;每招收1名40岁以下博士后再给予25万元的生活津贴;对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2年;出站博士后留(来)我区工作的,再给予50万元的住房补贴;全球前200高校的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做博士后,在站期间每人每年50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后留我区工作的,再给予90万元住房补贴。

政策四 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

发明专利奖补

- (1)国内发明专利:企事业单位、高校(含校区)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补不超过7000元;个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补不超过5000元;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本市发明专利申请并取得授权,对该机构每件奖补不超过1000元。
- (2)国外发明专利:美国、日本、欧洲国家或欧盟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每件奖补不超过3万元,其他国家获得授权的每件奖补不超过2万元;同一项发明创造在2个以上国家授予专利权的,仅奖补2个国家的专利申请费用。
- (3)PCT专利申请每件奖补不超过5000元。
- (4)每个专利代理机构每年度获得的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认证通过年度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及以上且贯标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给予每家最高5万元奖励。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对经市知识产权部门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对经省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

中国专利奖及广东省专利奖配套

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或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受省政府奖励的,按省政府授予奖金的60%给予配套奖励。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

单个中小微企业年度内申请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0万元。

专利保险补贴

对我市注册企业,购买了专利执行险等专利相关保险的,按保费50%补贴。

专利技术导航及知识产权风险审查评议项目补贴

对在我市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改)专利技术导航或知识产权风险审查评议分析,形成报告通过验收,并运用到项目实施的,每项补贴20万元。

新设专利代理机构奖励

对上一年度在我市注册并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且该机构上一年度完成本市发明专利代理20件及以上,专利电子申请率达100%,给予新设立一次性奖励,本地机构奖励10万元,分支机构奖励5万元。

政策五 科技创新平台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对珠海高新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对平台建设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单个平台在建设初期连续支持不超过5年,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累计不超过1亿元。

机构认定奖励

- (1)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按检测服务和研发分类评价择优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最高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获得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奖励150万元。
- (2)对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同一级别的企业研发机构只奖励一次。
-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150万元和100万元补助。

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对我区主导产业内由市财政性资金主导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经区管委会同意后,按每月每平方米15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单个平台补贴面积最多2000平方米。

平台服务费用补贴

- (1)对经广东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确认、低于市场价平均收费标准的在线服务收入,给予10%的奖励,但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2)对我区主导产业内非市财政性资金主导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固定工作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仪器设备(含软件)价值300万元以上,可为我区主导产业提供研发试验、检验检测、设备共享等公共技术服务,经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考察后,可申请认定为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区内企业向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按经核定的实际发生费用,对购买服务企业给予50%的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政策六 产学研合作

- 1.针对产学研合作项目,单个项目市财政资金支持额度最高100万元,实施期最长3年。
- 2.对首次纳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储备库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5万元;对首次纳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20万元。
- 3.针对基础与应用基础课题研究项目,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实施期不超过3年。
- 4.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补贴,按照其上一年度经服务平台确认、低于市场价平均收费标准的服务收入给予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七 大众创新创业

创业团队资助

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8000元的创业资助。

企业研发合作扶持

- (1)支持我市企业与含港澳地区在内的全国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以事前立项的形式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扶持,每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 (2)对企业和创业者购买优质科技资源和服务发生的费用予以补助,对省级科技创新券支持的项目给予协同支持,省市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实际交易金额50%。
- (3)鼓励区内企业向非关联的区内高校(含校本部)、港澳高校以市场化方式购买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在技术合同执行完毕后,对购买服务企业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额的10%予以补贴,单个合同补贴金额最高10万元。
- (4)对获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如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为区内高校(含校本部)和港澳高校,按省级资助金额给予50%的配套资助,每家企业年资助金额最高20万元;如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非区内高校(含校本部)和港澳高校,按省级资助金额给予20%的配套资助,每家企业年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

资质认定奖励

- (1)对以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给予1:1的配套奖励。
- (2)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重大科技专项立项支持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总额最高500万元。
- (3)对新获认定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助。

协同创新中心支持

- (1)协同创新中心3000平方米以内的租赁办公面积,每年只需缴纳1元租金,由区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年补贴资金最高150万元,最多补贴3年。
- (2)每年给予协同创新中心5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最多补贴3年。

离岸创新中心资助

对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研发中心、孵化载体等离岸创新中心,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600万元资助。

政策八 港澳科创合作

重点实验室奖补

对获认定的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获认定后最高奖励100万元,累计支持不超过200万元。对于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以事后奖补的形式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经费资助。

科技成果转化支持

对港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个项目市财政资金支持额度最高20万元,相同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原则上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1个项目。

科技合作项目奖补

对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及由港澳有关单位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所获国家级或省级立项资金给予不超过50%的市财政资金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九 科技孵化载体

孵化器奖励

- (1)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省级孵化器(含省级加速器)、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孵化器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 (2)对获国家(省)港澳台、国际化、专业化资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项资质分别给予30万元的奖励。

众创空间奖励

- (1)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众创空间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 (2)对获国家(省)港澳台、国际化、专业化资质的众创空间,对每项资质分别给予10万元的奖励。
- (3)对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区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的扶持经费。

运营补贴

- (1)对新增孵化场地面积的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年度运营良好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 (2)对市级运营评价为A等级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补助;对评价结果为B等级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补助。对每年获得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A等级和B等的孵化器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

产业发展类



政策一 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

落户奖励

- (1) 对半导体上市公司、经认定的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各环节领军企业（设计业、制造业排名前十，其他领域排名前五）、集成电路独角兽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300万元奖励。
- (2) 对入选珠海市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 (3) 对用地集约、投资规模在5亿元（含）以上的新建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或设备及材料项目，执行工业用地优惠地价。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允许对该类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
- (4) 对新引进总投资额5亿元（含）以上的生产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高端元器件等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实际产业化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贴；对新引进总投资额3亿元（含）以上的高端研发类企业，或先进特色工艺制程的芯片设计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引进和研发先进技术实际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贴。
- (5) 对上市企业通过募集资金在高新区总投资额在10亿元（含）以上、5（含）-10亿元、2（含）-5亿元的生产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高端元器件等项目，分别按不超过其实际募集到位资金的3%、2%、1%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最高补贴5000万元。

领军优势奖补

- (1) 对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材料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以上奖补资金可按不超过20%的比例由企业用于对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补。
- (2) 对并购规模1亿元以上高端项目的企业，按照并购金额的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 (3) 对纳入规上统计库的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超过20%的，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额的1%给予奖励。对纳入规上统计库的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材料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超过10%的，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额的1%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税收优惠

- (1)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2) 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对企业按不超过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并申报省级1:1配套奖励。

创新研发奖励

- (1) 对产业发展具有全局性、带动性,能在3-5年内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成果,填补产业空白的技术攻关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2) 对开展多项目晶圆 (MPW) 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流片费用的7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上限为300万元。对完成工程产品量产前全掩膜首轮流片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首轮流片费用的5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上限为500万元。
- (3) 对购买EDA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30%,给予年度最高200万元的补贴。对租用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EDA工具软件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年度最高300万元补贴。对从事EDA工具软件研发的企业,按照不超过EDA研发费用的50%给予年度最高1000万元补贴。
- (4) 对购买IP核开展高端芯片、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30%给予年度最高300万元补贴。对复用共享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IP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年度最高100万元补贴。
- (5) 对开展工程样片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年度最高300万元补贴。
- (6) 对年度研发投入超过300万元的企业给予研发费用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产业协同创新补贴

- (1) 对本市年度销售额达10亿元的系统(整机)和终端企业采购本市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或模组给予补贴,按首次采购金额的40%给予年度最高500万元补贴。对本市集成电路制造、封测企业采购或测试验证本市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设备和材料给予补贴,按首次采购金额的40%给予年度最高1000万元补贴。
- (2) 对区内规上企业采购区内非关联企业自主研发芯片或模组的,可按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5%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在本区进行封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含IDM企业),按其封装费用的5%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产业创新发展环境奖补

- (1) 对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科研与检测设备、大型工具软件升级购置等条件建设费用,根据服务企业的数量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单个平台年度补贴金额最高500万元;对平台首次获得国家资质认定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
- (2) 对由市财政资助建设的第三方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条件建设补贴最高300万元每年;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的,每项认定奖励10万元;企业租用平台相关工具服务每年最高补贴20万元。
- (3) 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国家或省支持资金1:1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 (4) 对我市集成电路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本金部分提供最高200万元风险补偿。

人才奖补

- (1) 对新招聘的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人才给予安家补助,补助标准为全日制硕士生每人3万元,全日制博士生每人5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新引进的区级A类、B类、C类人才可分别享受80万元、40万元和10万元的生活补贴。
- (2) 对新引进入库人才的企业,按该人才年度工资薪金所得的10%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3) 对辖区高校,增设微电子或集成电路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资助,对每新增设一个微电子或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资助;每招收一名微电子或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分别按2000元、5000元、10000元的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应届毕业生留在我区工作的可再按每人2000元、5000元、10000元的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
- (4) 在库人才攻读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在职硕士、在职博士学位,毕业后继续留在本区企业工作满一年的,可享受学费50%的补贴,每人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给予集成电路企业新增研发人员5000元/人培训补贴,同一企业每年补贴人数最高不超过200人次。

行业奖项奖励

对获评赛迪研究院“中国芯”奖项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项目的,给予获评企业30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IC独角兽”称号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场地载体补贴

- (1) 租金补贴
 - 1) 第1-12个月(含),按以下标准给予租金补贴:
 - ①实缴注册资本在15万美元(含)或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对其200平方米(含)以内的租赁面积实施全额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60元),超过200平方米的部分给予50%的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30元),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 ②实缴注册资本在150万美元(含)或1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或者获得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论坛发布的中国早期投资机构30强、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0强、省市区属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且单个投资机构投资额达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对其500平方米(含)以内的租赁面积实施全额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60元)。
 - 2) 第13-36个月(含)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给予50%的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30元),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 ①获得专业投资机构(含我区天使投资基金)投资3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 ②获得国家科技部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市赛优胜奖(含)以上的企业;
 - ③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 ④纳入我区规上统计库的企业;
 - ⑤完成一次(含)以上流片的企业。
 - 3) 对由市财政资助建设并在我区运营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每平方米30元/月的场地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
- (2) 物业购置补贴
 - 对纳入我区规上统计库的企业购置高新区内的研发和生产用房,按其实际购置价格的最高2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

- (3) 装修补贴
 - 对我区集成电路企业按净化车间标准装修,达到10万级(含)以上洁净等级标准,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审核的,按认定的净化车间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一次性补贴,同一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

其他支持

- (1) 联盟协会补贴
 - 对我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集成电路产业联盟、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
- (2) 展会支持
 - 对我区设立的集成电路产业联盟、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组织参加的业内知名度较高、专业性较强的展会,对参展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补贴10万元,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补贴30万元。

政策二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

研发阶段性奖励

(1) 化学药品1-2类、生物制品、中药

1) 临床前研究奖励。进入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视企业实际研发投入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进入临床下一试验阶段时拨付上一阶段奖励。

2)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补助。新启动临床研究的新药项目，购买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的，按照最高不超过责任险保费的50%予以补助。

3) 对委托无投资关系的CRO/CDMO机构开展研发服务的，按合同金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4) 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按药品注册分类标准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5) 单个企业每年新药研发相关资助最高可达2000万元。

(2)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1) 对取得临床试验凭证并进入临床试验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同类产品的不同规格按一项受理。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其中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最高奖励100万元）。

2) 对新取得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3) 对取得临床试验凭证并进入临床试验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购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险的，按责任险保费的5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万元。

4) 单个企业每年医疗器械相关资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3) 仿制药

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获批仿制药注册批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每品种予以最高400万元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4) 高端制剂

对国家重点发展高端制剂（包括纳米粒、微球、脂质体、控释、缓释等剂型）在珠海产业化的，单品种首个批文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资质及大赛奖励

(1) 对新取得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等机构注册认证，在我市产业化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并已实现相应国家出口的，每个产品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可达500万元。

(2) 对首次通过ISO 9001或ISO 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每项认证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 参加国家科技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三等奖（含）以上的项目，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进行产业化，且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对该产业化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创业奖励。

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 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 万元的奖励；对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50 万元奖励。

(2) 获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为省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获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3) 对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奖励500万元。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奖励500万元，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再奖励500万元。

(4) 对已获资格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内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金额不超过100 万元。

(5) 对在我市建设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省级和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研究型医院，年度完成的新药、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达到5项以上的，予以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CDMO奖补

对我区新引进建设的生物医药行业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组织（CDMO），按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方式予以支持，原则上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1亿元；平台建成运营后，按照其上年度为无投资关联的生物医药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最多奖励3年。

落户及运营奖补

(1) 在我市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或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市产业化，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的2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 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本市生物医药企业（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提供生产服务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分品种予以资助，每个品种最高可达2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达100万元。

(3) 对列入年度珠海市医药健康制造业十强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医药健康制造业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其中，不超过30%的奖励资金可由企业用于对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励。

(4) 对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5) 对我区当年产值（营业收入）在15亿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及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年产值（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及以上的，奖励2500万元；年产值（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及以上的，奖励3000万元。

(6) 对首次取得药品或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证书，并在我区产业化的产品，自取得注册证书次年起三年内（按财政年度计算），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年销售收入的5%、4%、3%予以奖励，单个产品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其中不超过30%的奖励资金可由企业用于对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励。

产业园区奖励

对评为广东省生物医药培育园区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对园区运营机构予以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升级为广东省生物医药示范园区的，再予以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人才奖补

(1) 对新引进入库人才的企业，按该人才年度工资薪金所得的10%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2) 新引进的区级A类、B类、C类人才可分别享受80万元、40万元和10万元的生活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

(3) 对辖区高校，新增设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给予一次性资助500万元、300万元，对每新增设一个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专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200万元；上述新增设专业正式招生后，每招收1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2000元、5000元、10000元的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应届毕业生留在我区工作的，再按每人2000元、5000元、10000元的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

(4) 在库人才攻读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在职硕士、在职博士学位，毕业后继续在本区企业工作满一年的，可享受学费50%的补贴，每人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场地载体补贴

(1) 场地租金补贴

1) 实缴注册资本在15万美元(含)或100万人民币(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对1000平方米(含)以内的租赁面积,按每月每平方米15元标准给予房租补贴。

2) 实缴注册资本在45万美元(含)或300万人民币(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认定为独角兽潜力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对2000平方米(含)以内的租赁面积,按企业实缴租金的50%给予房租补贴支持(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

3) 对以下生物医药企业,对2500平方米(含)以内的租赁面积,前两年给予全额房租补贴(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50元),后三年按企业实缴租金的50%给予房租补贴支持(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

- ① 实缴注册资本在150万美元(含)或1000万人民币(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
- ② 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对项目的股权占比超过50%);
- ③ 参加国家科技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三等奖(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
- ④ 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论坛发布的医疗健康领域上榜投资机构(30强以内)或省、市、区属股权投资机构投资500万人民币(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
- ⑤ 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

(2) 物业购置补贴

1) 对拥有药品或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证书,并已纳入我区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名录库的生物医药企业,按购置额(不含税)给予2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500万元。

2) 对拥有药品或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证书,但尚未纳入我区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名录库的生物医药企业,按购置额(不含税)给予2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00万元。

3) 对尚未拥有药品或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证书,但在研药品或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按购置额(不含税)给予2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

(3) 装修补贴

对我区生物医药企业按净化车间标准装修,达到10万级(含)或C级(含)以上等级标准,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审核的,按认定的净化车间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

其他支持

(1) 对经我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生物医药产业联盟或行业协会,每年给予1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最多补贴3年。

(2) 对经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产业联盟或行业协会组织参加的业内知名度较高、专业性较强的展会,对参展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补贴10万元,每家企业同一年度最高补贴30万元。



政策三 信息技术产业

认证奖励

(1) 对首次通过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核查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每家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信息安全相关资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每家企业每项给予5万元奖励。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对经评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示范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300万、150万的奖励;对经国家、省评定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不超过800万、500万的奖励。

(3) 支持两化融合发展。对首次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在本市设立的两化融合公共服务机构,每辅导一家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认定的,奖励不超过8万元。

(4) 对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领域重点项目,国家、省级试点示范项目、示范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市级立项项目最高补助300万元。对单个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中心、大数据产业园区自用宽带租赁费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最多3年。

公共技术平台奖励

对由市财政资助建设的第三方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条件建设补贴最高300万元每年;首次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的,每项认定奖励10万元;企业租用平台相关工具服务最高补贴20万元每年。

政策四 总部企业

实缴注册资本奖励

对新引进首次认定为总部企业,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仅限货币出资)每1000万美元或1亿元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或最高按企业对我市地方年度财政贡献量的5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1亿元。其中,奖励金额的40%可由企业直接奖励给其高级管理人员。

经济贡献奖励

(1) 对认定的总部企业,按企业对我市地方年度财政贡献增量的最高50%给予奖励,每次奖励最高1亿元,奖励金额的40%可由企业直接奖励给高管人员。

(2) 商业楼宇当年引进的新落户企业在该年度对我市地方财政贡献总量超过1000万元的,对商业楼宇运营主体最高奖励500万元。

场地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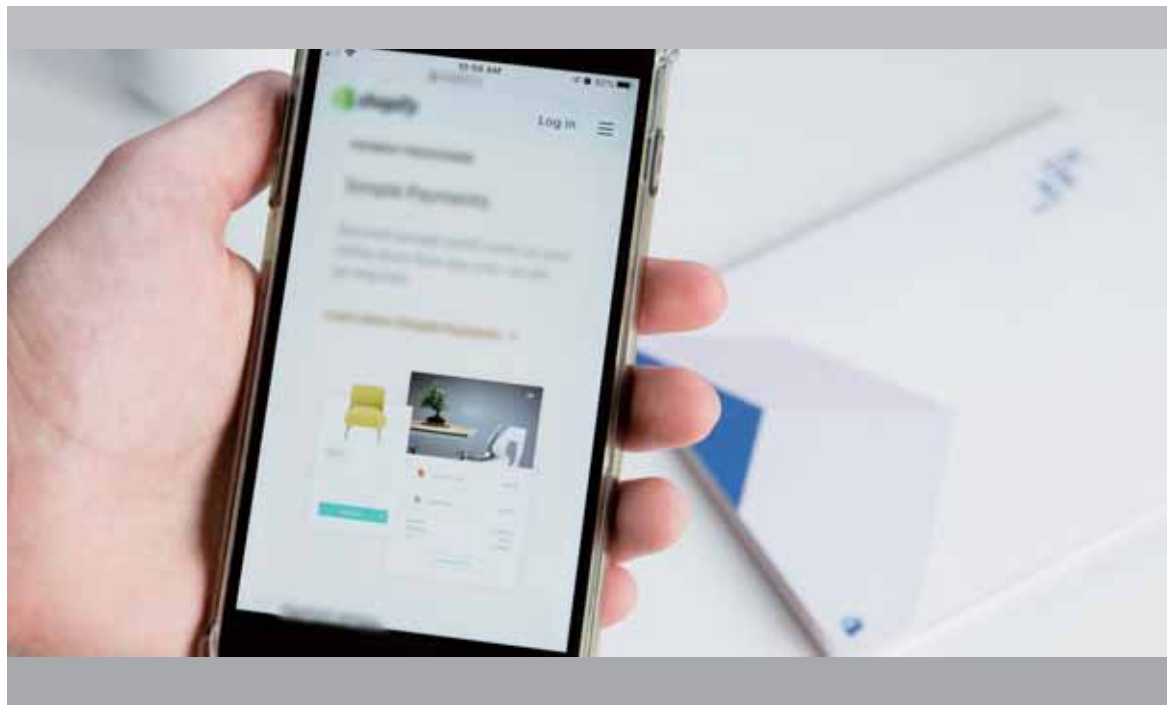
对经认定的新落户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每年最高按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5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电子商务产业

- (1) 对自建电商平台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实现线上年度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的企业，高奖励100万元。
- (2) 对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专卖店等网络零售终端实现年度网络销售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 (3) 对经国家和省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和50万元。
- (4) 对利用存量房产建设集展示、物流、交易、服务于一体的区内电子商务产业园，经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产业园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

工业旅游

- (1) 对当年工业旅游年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 (2) 对开展工业旅游，租用面积达到5000 平方米以内的闲置厂房并改造为工业旅游场地，按实际租用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多3年。
- (3) 对获得国家、省评定的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 (4) 对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主题博物馆按照实际投资总额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助。



人才资助类



政策一 顶尖人才与高层次人才

- 1.对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按市政策享受200万元奖励，高新区财政另行给予300-600万元的项目研发扶持经费；顶尖人才可申请600万元住房补贴或选择免租入住20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工作满8年且贡献突出，可获赠所住住房。
- 2.对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人一次性补助80万元，“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每人一次性补助50万元。
- 3.对珠海市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可分别享受市人才政策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高新区另行给予上述市高层次人才5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 4.对珠海市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可分别申请200万元、140万元、100万元住房补贴，或选择按与政府各占50%的比例，分别购买160平方米、120平方米、10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在我市连续工作满10年可获赠政府产权份额；经区管委会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区给予一次性10万元生活津贴。

政策二 创新创业团队

- 1.给予新引进市级创新创业团队最高1亿元资助，区财政按1:0.5比例配套资助；给予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最高200万元资助，区财政按1:0.5比例予以配套资助。对经我市申报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根据省资助额度，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 2.对入选市级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库的团队，可在市财政最高500万元资助的基础上，对符合我区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根据其技术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区财政按最高1:0.5比例予以配套资助。
- 3.对入选区级创新创业团队，区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扶持。符合天使投资规定的，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天使投资资金扶持。

政策三 海外留学及港澳人才

- 1.择优对留学人才创业项目给予15-100万元和最高30万元贴息贷款，特别优秀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进驻留学生创业园的留学人才创办企业，给予最高300平方米、最长3年的场地租金补贴。高新区财政另行给予1:0.5比例配套资助。获得市最高30万元贴息贷款的项目可申请我区成长之翼助贷平台扶持。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我区孵化器场租政策补贴。
- 2.对在珠创业港澳居民，优先入驻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享受最长三年“零”租金、“零”物业管理费的优惠政策；已办理就业登记，可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
- 3.港澳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本市中小微企业就业，并履行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一次性给予3000元就业补贴。港澳高校在校学生到我区企业开展实习见习活动，实习见习期间，区给予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的生活补贴。

政策四 青年创新人才

- 1.对评定为市青年优秀人才，珠海市给予每人20万元奖励，择优给予15-100万元资助青年人才自主创业，特别优秀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区财政再给予1:0.5比例配套资助青年人才自主创业；经区管委会评审认定的青年优秀人才，区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 2.对企业新引进的45周岁以下正高级和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市政策给予每人35万元和25万元住房补贴。

政策五 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

- 1.对企业在产业发展与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现代产业人才，区财政按上一年度个人对我区经济贡献的100%给予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
- 2.对我区年产值或营业收入排名前20、且上一年度增长率10%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区财政按上一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收入对我区经济贡献的200%给予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

政策六 高技能人才

- 1.对获评“高新工匠”入选者给予每人最高30万元工作津贴，对“高新首席技师”入选者所在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根据辖区企业员工参加国家、省、市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额度，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 2.对在符合我区主导产业目录企业一线技能岗位工作的，且年薪20万元以上的优秀技能型人才，可由企业直接认定为区高技能人才，区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

政策七 其他

- 1.区内产业人才购买共有产权房，支付住房总价款的70%，持有房产70%份额产权，政府持有30%份额产权。在珠海高新区工作满十年，赠送政府产权份额。
- 2.对新引进急需紧缺高级人才，区优先安排入住专家公寓；房源无法满足的，区给予最长36个月，每月最高3000元的租房补贴。
- 3.对我区(市)企业新引进入户的青年人才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全日制硕士、45周岁以下高级技师每人发放3.8万元；30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40周岁以下技师每人发放2.6万元。
- 4.对在高新区主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实习期满3个月的区内高校在校生均可申请每月500元的实习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港澳高校在校生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实习见习的，全日制本科高校在校生，1000元/月；全日制硕士高校在校生，2000元/月；全日制博士高校在校生，3000元/月；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 5.高新区内主导产业企业凡是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并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可按引才服务费50%申请企业引才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 6.对新引进的急需紧缺技术骨干人才，可申请免租临时入住区人才周转性住房，入住时间最长3个月。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高校生来我区企业面试，可凭毕业证(或学生证)及面试通知证明免费入住青年驿站7日。
- 7.发放珠海“英才卡”，在落户、工商登记、税收、停居留和出入境、子女入学、购房、医疗、公共文化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学前、义务和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提供优质学位保障，非本市户籍的港澳人才、青年优秀人才、博士后、博士、留学回国人才、“珠海工匠”等人才子女在义务和高中教育阶段可享受户籍学生待遇，为高层次人才及直系亲属开辟就医绿色通道，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体检。

金融扶持类



政策一 上市奖励

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奖励

- (1) 完成股改和上市辅导,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发行材料被受理的,给予50万元奖励。
- (2) 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新三板挂牌奖励

- (1) 完成股改,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发行材料被受理的,给予30万元奖励。
- (2) 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20万元奖励。
- (3) 新三板企业进入创新层的,给予30万元奖励。

科创板上市奖励

- (1) 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 1) 完成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册申请文件被同意受理的,给予50万元奖励。
 - 2) 注册申请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给予150万元奖励。
 - 3) 上市时间位列珠海市前三名的,另外给予100万元奖励。
 - 4) 上市时间位列高新区前三名但不是珠海市前三名的,另外给予50万元奖励。
- (2) 对将商事登记住所迁入高新区(不含被高新区企业股权收购而迁入的情况)并在高新区纳税的珠海市外科创业板上市企业,给予150万元奖励。高新区企业通过股权收购控股珠海市外科创业板上市企业,将其商事登记住所迁入高新区且在高新区纳税的,给予该高新区企业100万元奖励。

境外上市及迁入奖励

- (1) 企业在境外上市,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2) 对从市外迁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纳税的上市企业(新三板企业除外),或者通过异地收购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除外)、并将原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纳税的企业,首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给予 100万元奖励。

上市企业融资补助

上市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且募集的资金 50%以上投放在高新区的,按再融资额的 1‰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政策二

信贷融资

融资扶持

- (1) 对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且经区金融工作部门备案,实际融资规模50%以上投放在高新区的企业,按实际融资规模的1%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2) 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且经区金融工作部门备案,租赁物投放在高新区的企业,按实际年度租赁费用的2%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单个融资租赁项目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贷款贴息

对于未通过担保机构而直接通过银行获得贷款的企业,补贴标准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如果企业成立时间或迁入高新区主园区的时间在3年以内(含3年),补贴标准上浮20%。对通过担保机构担保获得银行贷款,且成立时间或迁入高新区主园区时间在3年以内(含3年)的企业,高新区给予贷款基准利率20%的利息补贴。

信贷风险补偿金

对我市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提供最高70%的风险补偿。对经备案的创业投资机构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创业投资失败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金融机构扶持

- (1) 对新入驻的传统法人金融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按实缴货币出资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800 万元。对新入驻的传统法人金融机构一级、二级分支机构,行使重要管理或者业务职能、对于高新区健全金融产业(组织)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 对新入驻的新型金融机构(不含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实缴货币出资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按实缴货币出资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
- (3) 对新入驻的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实缴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下,经区金融工作部门认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缴货币出资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按实缴货币出资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
- (4) 对新入驻的金融机构,自入驻当年起,连续 5 年给予经济贡献奖励,前 2 年按其对区经济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后 3 年最高按其对区经济贡献的 60%给予奖励,单个金融机构每年度最高奖励 300 万元。
- (5) 对科技型企业 贷款总额累计首次达到10亿元的科技型支行,一次性给予50万元扶持资金;对科技型企业贷款总额累计首次达到50亿元的科技型支行,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扶持资金。每家支行累计获得 扶持资金不超过250万元。
- (6) 对成功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一次性给予发行金额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扶持资金。
- (7) 对在我市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按其该年度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发生额的2%,每年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资金。

政策三

风险投资

对外地引进企业,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投资金额最高2000万元/个,珠海本地企业投资金额最高1000万元/个;对同一初创期创新企业,高新区额外给予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天使投资。

